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洪俊達

電話：02-8512-6524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amando@moc.gov.tw

403

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92041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鼓勵各類文化人才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，110年度與11個國際藝術村合作，由本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前往駐村，包含：「視覺藝術類」、「工藝類」、「表演藝術類」、「策展人」、「文學類」與「影視及流行音樂類」共計6個類別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申請系統將於109年9月1日上午12時開放，截止時間（線上申請系統關閉）為109年9月30日下午6時。
 - (二)申請單及光碟片收件以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前（寄送郵戳為憑）送達為限，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 - (三)申請資料提供影片資料者，請確實依據作業要點六



(二) 剪輯成WMV或MP4格式，並依據各類規定提供適合之影片長度儲存於資料光碟，以利審查。

四、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申請，完成後列印「申請單」（簽名）紙本1份與「光碟片」（提供影像資料），於截止收件前（郵戳為憑）逕寄或親送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。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先生；電話02-8512-6000分機6524。

五、本案相關要點、申請資格、各藝術村資訊、駐村申請計畫書等電子檔，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。網址：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

部長 李永得